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 
【发布文号】闽经贸许可（2008）113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17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17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##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准予沙县东南加油站等10家企业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批复

（闽经贸许可（2008）113号）

沙县东南加油站等10家企业：

我委于2008年9月5日以来先后受理了你们提出变更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的申请。根据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第23号）、《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》（闽经贸市场〔2007〕237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沙县东南加油站等10家企业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手续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按照行政许可办理期限要求，请上述变更企业于本批复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委办理变更后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领取手续。

联系人：黄翠华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46361。

附件：申请变更的加油站名单

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[05029464](#)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